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次修訂**」)。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金覆[2024]873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本公司股東應注意

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